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 科員 張頤瑄 電話: 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: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001708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00170884_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_1100170884_ATTACH2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,參加取 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,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為得 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0年7月6日部銓四字第 1105364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電2021

電2021/07/07文 交12:44:29章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07

第1頁,共1頁